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33號

原告 李瑩箴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軍德間請求塗銷預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請求塗銷不動產之預告登記，涉及被告就該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存在與否，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應相當於該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80建號（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3樓）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13年6月7日以收件字號士林板橋字第000340號辦理之預告登記（請求權人：李軍德，內容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請求權人前不得移轉予他人，義務人：李瑩箴）予以塗銷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價額核定之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系爭不動產之最新鄰近房地交易價格每平方公尺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元，則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732萬1,927元【計算式：75,000元/m²×專有部分面積171.62m²（層次總面積132.62m²+陽台22.18m²+露臺16.82m²=171.62m²）×原告權利範圍1/2+75,000元/m²×共有部分面積685.31m²×原告權利範圍1/58=7,321,9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32萬1,92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3,56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楊鵬逸